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 （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規劃作業部分研擬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 （一）就「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及「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及「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等 3 項檢核點部分，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
 - （二）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款：請彰化縣政府依本署 110 年 12 月 9 日函覆意見修正後，儘速向本署請領第 1 期款。

2. 第 2 期：計有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南投縣依本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覆意見修正後，儘速向本署請領第 2 期款。

3. 請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四、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部分，前經本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區分為 3 個批次，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提及如屬第 1 批者應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而屬第 2 批及第 3 批者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啟動前開程序；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且按本部法規整理計畫，該辦法草案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是以，為配合前開辦法之法制作業期程，本署建議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進度之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一）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二）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三）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四）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
本部應於113年1月至12月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20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25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1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Line群組周知；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應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雲端管考表單預定進度外，並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1/18）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	110.12	-	110.12	-	111.02 (修正預定提市審議會時程)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1.04 後 (修正預定請撥時間)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 9. 110.07.05 提交總結報告書。 10. 110.09.01 函請府內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刻正彙整相關局處意見。 11. 110.10.06 函請委辦單位依本府相關局處意見修正總結報告書。 12. 110.10.18 提交總結報告書，後續將召開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 13. 110.10.28 召開府層級工作小組，刻修正劃設說明書。 14. 110.12.03 市長室會議，依結論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 15. 110.12.27 總結階段書面審查通過。 16.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60日
連江縣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0.12	-	110.12	-	111.02	112.02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 預計 111.01.20 召開工作會議。
桃園市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90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13行政區各舉辦1場次公	111.01	112.01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90日。 (110/12/20 無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聽會					
金門縣	109.09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12	110.03.26 繳交 (配合第二階段繳交資料滾動修正後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110.01	-	111.03	-	111.03-		111.07	112.02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第二階段 110.10.05 (110.10.21 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 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 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 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 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 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110.12.20 暫無更新，預計 110.12 配合第二階段繳交修正後第一階段期末報告，111.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 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 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 因期中審查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期末報告審查預計 110.11.10 召開。	
		110.07		110.08.12 函發會議紀錄 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110.10
嘉義縣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10.27	-	111.04.30	-	111.06.30	-	111.07.15	-	112.06	113.06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 本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02 月 17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本案期末報告書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繳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110.02.17 核定													交，本府已於110年11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11次工作會議研析滾動檢討，規劃單位依工作會議決議及初審意見於110年12月10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訂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基隆市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6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 開始履約。 3. 109.03.27 撥付第1期款給規劃公司。 4. 109.05.14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9. 109.11.13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0. 110.02.02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 110.04.27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 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17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 110.08.24 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17. 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 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 預計於110.12.29 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08.11.30	108.11.29 繳交 110.01.14 繳交修正版 110.02.24 審查通過	111.02.10 (如備註)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4	112.12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 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109.12.25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114年。 3. 期中報告於110.02.24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111.02.10前提送。 4. 110.12.24召開第36次工作會議。
雲林縣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07.01 核定	111.02	-	111.04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6	110.09	110.09.14 申請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08.31 召開110年8月份工作會議。 4. 110.11.23 召開110年11月份工作會議。 (110/12/20 無更新)
高雄市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110.10.28 繳交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6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萬元)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600萬) 1.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180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 規劃公司預計110年10月29日提送期末報告。 4. 110年12月1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 110年12月2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320萬) 1. 補助款已納入110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110年8月24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30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 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新北市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110.12	-	111.01	-	111.01	-	111.04	112.04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110/10/13繳交,刻正辦理備查作業。 (110/12/20 無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屏東縣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1.04.30	-	111.06.30	-	111.07.15	-	112.06	113.06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110.07.31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110.09.24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110.10.14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 期末報告因故改於110.10.20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 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及後續於111年6月開始辦理公展及公聽會各鄉鎮公所配合事項，並收集相關意見以納入後續修正公告畫圖之參考。
新竹市	109.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2	-	111.06	-	111.06	-	112.04	113.02	110.12	-	1. 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0.08.13 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4. 預計111.1.13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臺中市	110.04.21	110.08.19	111.02	-	111.05	-	111.06	-	111.06	-	-	-	110.08	110.9.17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109.07.19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5.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 110.09.15 函文申請第2期補助款。 (110/12/20 無更新)
澎湖縣	110.10	-	111.01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6	-	-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 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義。 7. 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 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預訂於 111 年1月1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南投縣	110.07.31	110.09.23 繳交 110.10.15 審查通過	111.02.28	-	111.06.30	-	111.08.19	-	111.08.31	-	112.06	113.06	-	-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 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 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110.10	策略規劃報告 109.04.28 繳交 109.09.25 審查通過 109.12.28 備查	111.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設	110.12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1	111.06 申請剩餘 補助款款 241 萬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功能分區劃設 (無期中報告)		(無期末報告, 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 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4. 原則依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 惟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 110.5.14 及 110.7.29 農業主管單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提供意見。110.9.13 經本府重大施政管考會議專案報告, 裁示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草案。本府於 110.12.8 召開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說明會事宜, 說明會擬訂於 111 年 1 月召開。 5.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 110.12 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 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 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 擬於說明會後安排 2 場地方宣導會。
花蓮縣	110.08	110.08.24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1.02	-	111.03	-	111.05	-	111.05	-	112.06	113.06	-	110.12.22 申請 110.12.30 核撥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 1 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 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 送達機關審查。」)。 5. 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6. 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8. 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9. 本府擬訂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已函請相關單位針對農 5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劃設、特專區之城 2-1 劃設疑義案件、原依獎投及開發許可案件劃設城 2-2 等議題提供書面意見)。
臺南市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1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6	113.06	-	-	1. 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 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 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辦理中。 (110/12/20 無更新)
新竹縣	110.09	110.04.06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113.06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 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 110.12.03 召開研商會議
臺東縣	110.10	110.05.06 工作會議 110.10.28 期中審查會議 110.11.30 審查通過	111.03	-	111.05	-	111.06	-	111.07	-	112.06	113.06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 預計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 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 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 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 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 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10. 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11. 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 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苗栗縣	110.10	110.10.27 繳交 110.12.22 會議結論原則通過	111.04	-	111.08	-	111.09	-	111.09	-	112.06	113.06	-	-	1. 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 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 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後續函發會議紀錄。
彰化	110.10	110.10.29 繳交	111.02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113.06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預定	實際	
縣		110.12.28 函請補正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0.12.27 召開12月份工作會議。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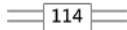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提及，考量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提出民眾於翻閱前開法定書圖時，可參酌之資訊僅有該圖幅之圖名、行政區略圖等，較難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又考量於 1/10,000 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新增之圖例仍應以大型運輸場站或鄉道以上道路為主，爰為增加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易讀性，本署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行圖例，進而新增基本底圖之圖例（如表 2），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附件二。

表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項目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鐵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臺鐵萬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項目		圖例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區塊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二) 又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案經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協助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電子檔及相關規格資料，該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來函檢附前述相關資料至本署，並表示同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二、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例具一致性，本署比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顯見兩者圖例中除等高線及高速鐵路車站等 5 個項目相同外，其餘圖例皆不相同（如表 3）。

表3 基本底圖圖例比較表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行政區界	縣市界			X
	鄉鎮市區界			X
自然邊界	等高線			○
交通運輸標道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
	鐵路車站			○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X
	機場			○
	港灣			○
	國道			X
	省道快速道路			X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省道			X
	縣道			X
	鄉道			X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X
	道路			X
	高速鐵路			X
	鐵路			X
區塊	建物			X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X
			學校	X
			醫院	X
			室外停車場	X
			體育場、體育館	X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X

註：差異比較說明欄中，「○」表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相同，「X」則表示前開兩者圖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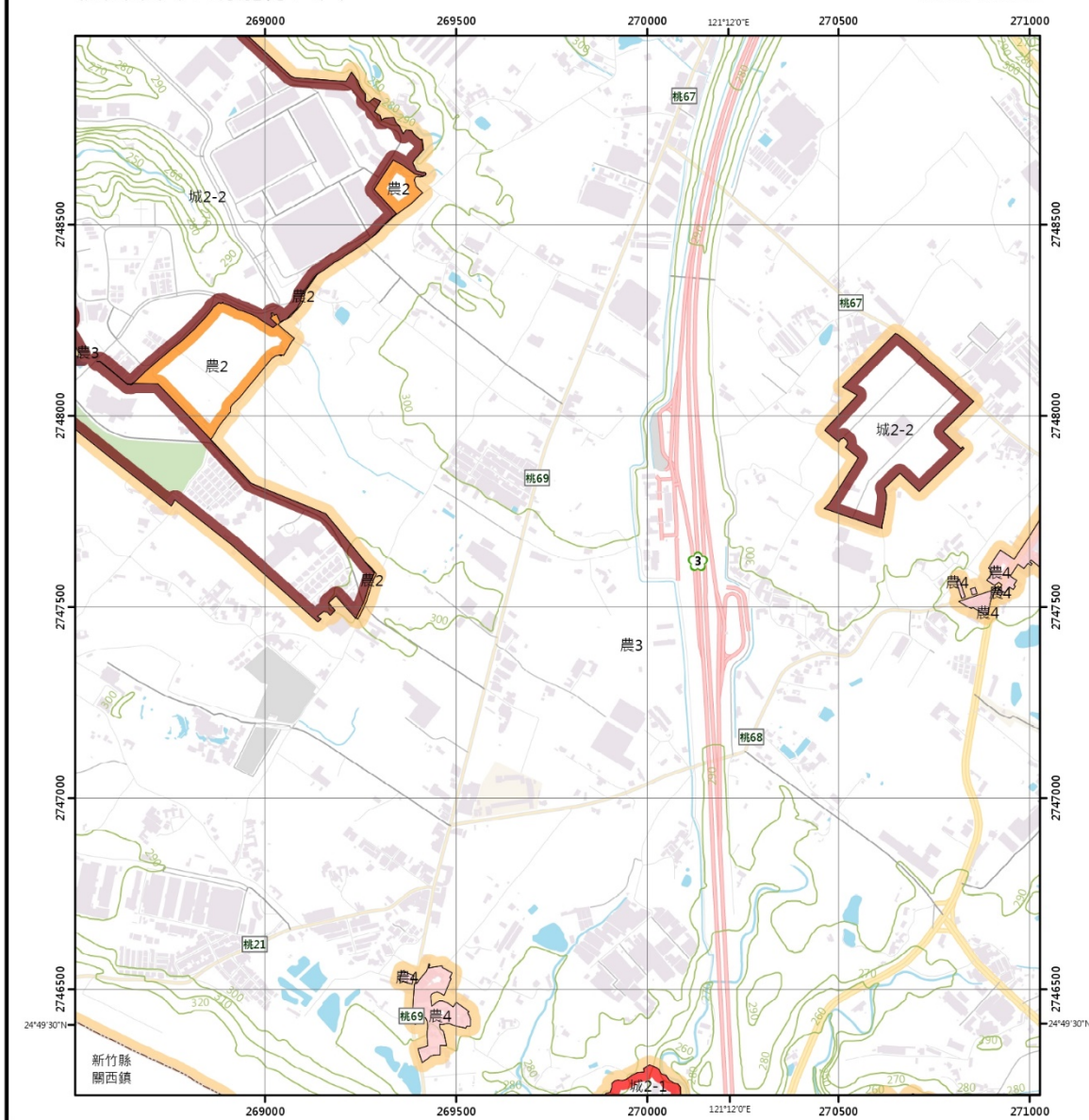
三、又進一步檢視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格式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1），及按前開作業辦法規定所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2），得知該 2 類圖說製作結果仍有些許差異，考量前開作業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為避免同一圖資來源，卻有不同表現方式，故本署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測繪中心提

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不再使用本署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提出之圖例格式；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使國土能分區界線清晰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應於劃設說明書補充敘明。

橫岡下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96224068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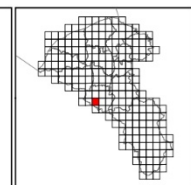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第三類	第一類之三	第三類	第二類之二
第四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二類之三
海3	海2	海1	海1-1
海1-3	海1-2	海1-1	海1-1
海1-1	海1-1	海1-1	海1-1



0 250 5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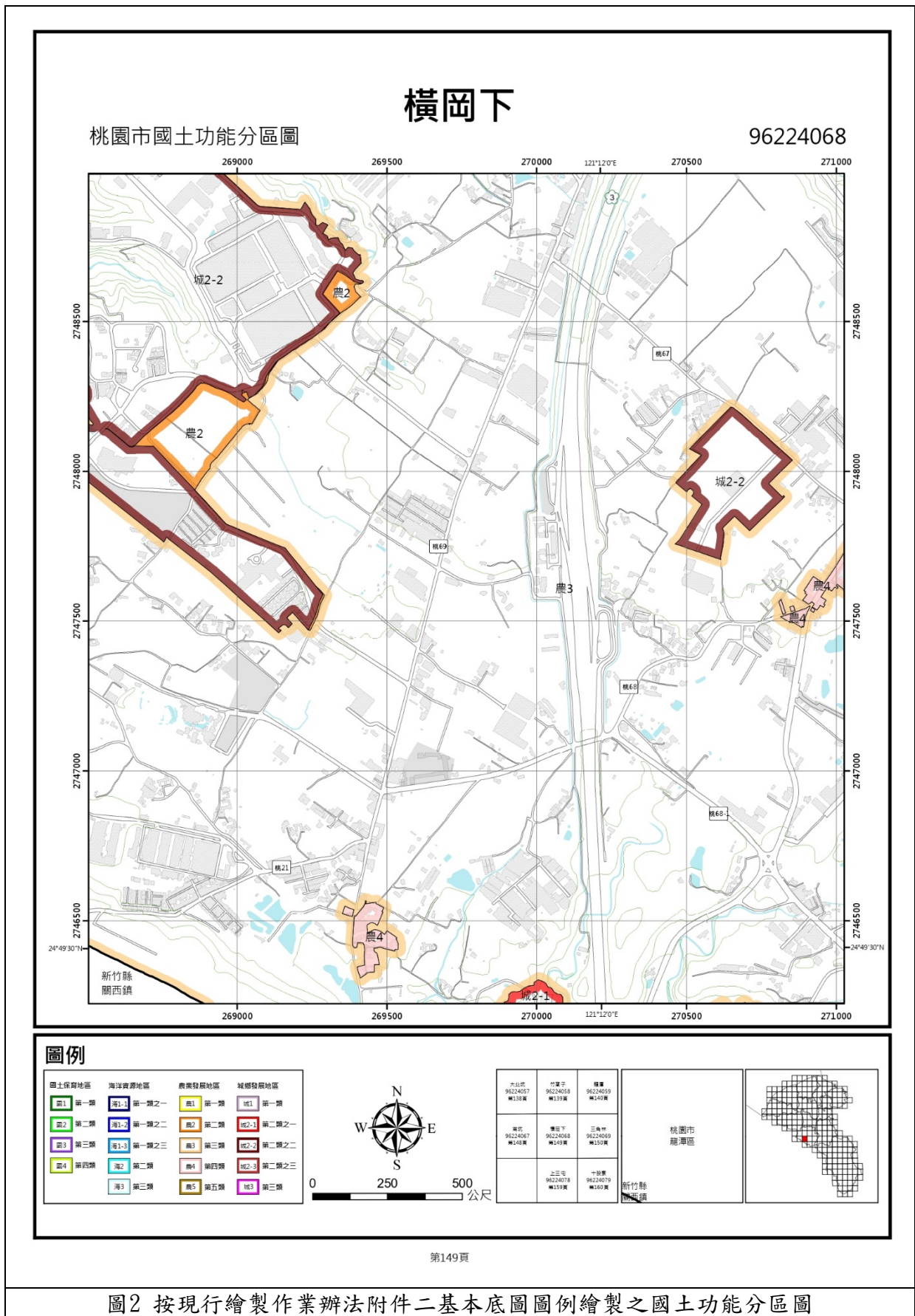
大山坵 96224057 第138號	竹圍子 96224058 第139號	楊厝 96224059 第140號
南坑 96224067 第141號	橫岡下 96224068 第142號	三興林 96224069 第143號
上三屯 96224078 第144號	中坑 96224079 第145號	下三屯 96224080 第146號

桃園市 龍潭區



第149頁

圖1 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屆時將改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將系統分為「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查訊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版）」，前者係提供全國性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服務，後者則提供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服務、證明核發及圖資維護等功能。
- 三、考量後續地方版系統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維運，為使該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經本署評估後，認有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示範計畫之必要，又考量桃園市政府目前率先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作業，且有實際建置該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經驗，爰本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與該府簽訂行政協議書，委託該府建置地方公版系統，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三、又考量目前桃園市政府業已完成初步成果，爰請桃園市政府協助就下列項目說明地方公版系統階段性成果：

（一）系統開發進度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暨國土計畫業務資訊系統於 110 年 7 月 1 日委外辦理，並分兩階段系統開發：

1. 第一階段資訊系統：屬基本功能，包含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國土書圖管理系統，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雛型系統、3 月底完成系統測試、4 月底完成公版安裝程式包裝測試。
2. 第二階段資訊系統：屬進階功能，包含國土樁位管理系統、國土違規案件管理系統，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系統測試。

(二) 系統架構與雛形：包含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線上申領、管理核發及書圖管理系統之雛型展示。

(三) 軟硬體環境需求：包含系統組成基本軟硬體需求及桃園市政府進階版軟硬體規格簡介。

(四) 部署與介面需求：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安裝前之介面需求及安裝部屬等事項說明。

四、另查本署 110 年 4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四、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申請期程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惟考量本署本（111）年度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部分，編有相關預算額度，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3 月底前來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擬辦：請桃園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納入研議參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3 月底前來函向本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參、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考量，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劃(編)定作法，產製土地清冊，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凡經完成地籍測量土地，均將於土地清冊上逐一對應載明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又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完全按地籍宗地界線劃設。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而將比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機制，另行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以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三) 依據前開政策方向及本署 107 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研議結果，基於資訊公開及證明核發之性質、法定效力、主辦單位不同，目前規劃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建置「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查訊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版)」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版)」；前開地方版系統係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本署前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15 次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前開規劃方向，本部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頒補助作業須知，另本署刻正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地方版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公版系統開發作業，後續將提供公版系統架構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四) 依前開先期研究計畫之建議，無論民眾以網路或臨櫃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均須繳費後始得核發證明，參酌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之收費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標準建議為每張（或每筆）20-50 元，並建議使用官方之收費平臺進行網路收費，原規劃方向係由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統一建置金流服務系統，連結至各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系統。
- (五) 惟前開規劃方向經提至本署 110 年 4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15 次研商會議討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基於簡政便民，應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免費下載證明服務，臨櫃申請核發證明才須收取工本費用；另亦涉及後續規費收取後是否應全部或按比例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再由本部統籌分配後續年度系統維運管理經費之問題。案經本署參酌各機關意見再次評估後，以下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進行說明。

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

(一)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性質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取規費之原則，依據規費法規定應視該規費之類型而定，而規費之類型依規費法第 6 條規定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2 大類，該 2 類規費之適用範圍分別如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例示（如表 4），又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

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因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為資訊公開，又考量土地使用管理、開發行為、農業設施申請或建築管理等或有需要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爰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地籍逐一整理土地清冊，載明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依該分區提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3. 鑑此，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取規費之性質應認屬為規費法第 7 條之行政規費，故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表4 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之差異

說明	行政規費	使用規費
適用範圍 (規費法§7、§8)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收費原則 (規費法§10)	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機制

承如上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既屬行政規費性質，其收費原則即係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收取費用。是故，就以臨櫃或網路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機制(如表 5)，說明如下：

1. 臨櫃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臨櫃申請及列印服務，有付出現場人力及紙張印製成本，且參考地籍、戶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臨櫃申請紙本證明文件均依相關規定收取行政規費，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臨櫃服務，得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收取行政規費。

2. 網路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網路申請服務，由民眾下載檔案後自行列印，無需負擔人力及紙張印製成本，又參考現行電子戶籍謄本或土耳其、香港等電子簽證均可免費線上申領之案例，基於簡政便民，故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線上申請服務免收取相關費用。

表5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機制

申請方式	收費機制	案例
臨櫃申請	得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收取行政規費	①地籍資料：本部地政司依土地法第 67 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就申請應用地籍資料統一規定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地籍謄本工本費：人工影印每張 5 元、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②戶籍資料：本部戶政司依戶籍法第 69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戶籍謄本每張收費 15 元）。 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中央無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訂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五筆以下每份證明書 100 元，超過 5 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 20 元；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每筆地號 20 元）。
網路申請	免收取相關費用	①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並得免費下載儲存及自行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資料。 ②土耳其、香港等電子簽證：符合資格的登記人可於網路申請預辦入境登記，輸入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及護照號碼即可完成登記，並由登記人免費下載自行列印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即可持該證件及護照入境。

三、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

查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係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建置，有關核發證明之規費收入是否須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後續運用方式 1 節，考量該規費係屬材料工本費性質，且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臨櫃收取費用，倘須繳回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尚涉及規費收入拆帳、會計稽核等事宜，未來產生之行政

作業及金流恐較為繁雜，增加各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故基於該規費係屬材料工本費性質，及地方財務自償、簡化行政作業等原則，就後續核發證明之規費收入歸屬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而後續系統之維運經費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為原則，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因收支短絀致維運經費籌措確有困難者，屆時再另案評估予以補助。

擬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